





# 目 錄

- 2 簡稱
- 3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補充資料

##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黃以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劍庭先生 (主席)  
劉源新先生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源新先生 (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 (主席)  
劉源新先生  
黃以信先生  
楊劍庭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劉源新先生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百慕達)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 - 2306A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網址

[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372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Deloitte.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22頁所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30,940	7,002
銷售成本		(424,97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94	5,400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923)	2,340
行政開支		(13,346)	(23,996)
財務成本		(118)	(4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10	(146,440)	(1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15,278	128,61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31,816
期間(虧損)溢利	6	(34,590)	150,6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36	(51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890	(43,837)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666)	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127)	19,66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867)	(24,68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457)	125,937
期間(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99)	150,618
非控股權益		9	-
		(34,590)	150,61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466)	125,937
非控股權益		9	-
		(38,457)	125,937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2.05) 港仙	9.03 港仙
攤薄		(2.05) 港仙	9.03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75	6,842
投資物業	9	44,022	40,907
無形資產		-	150
聯營公司權益	10	693,029	730,712
可換股票據		14,034	12,555
		<b>757,860</b>	<b>791,1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375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2,859	28,240
應收貸款	12	220,000	60,000
債務票據		-	13,158
權益投資		20,558	60,090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8,673	227,968
		<b>381,465</b>	<b>389,4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	3,721	7,56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16	198
		<b>3,937</b>	<b>7,76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77,528</b>	<b>381,69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135,388</b>	<b>1,172,85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7,365	6,958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215
		<b>9,580</b>	<b>9,173</b>
<b>資產淨額</b>		<b>1,125,808</b>	<b>1,163,68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6,883	16,8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1,108,716	1,14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25,599</b>	<b>1,163,683</b>
非控股權益		209	-
<b>權益總額</b>		<b>1,125,808</b>	<b>1,163,68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883	828,508	-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	1,163,68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34,599)	(34,599)	9	(34,5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036	-	3,036	-	3,036	
聯估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9,127)	7,890	-	(1,237)	-	(1,23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之儲備	-	-	-	-	-	-	-	-	(5,666)	-	(5,666)	-	(5,66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9,127)	5,260	(34,599)	(38,466)	9	(38,457)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00	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之儲備	-	-	-	4,168	-	(3,916)	-	10,116	-	(10,368)	-	-	-	
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導致本集團 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6,663)	-	-	-	7,045	382	-	3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883	828,508	-	(20,513)	908	12,479	3,726	(56,509)	36,726	303,391	1,125,599	209	1,125,80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77	828,765	196,676	(24,992)	908	22,750	3,242	(127,238)	78,501	2,538,574	3,533,863	-	3,533,863	
期間溢利	-	-	-	-	-	-	-	-	-	150,618	150,618	-	150,6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15)	-	(515)	-	(515)	
聯估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19,668	(43,837)	-	(24,169)	-	(24,16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之儲備	-	-	-	-	-	-	-	13	3	(13)	3	-	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9,681	(44,349)	150,605	125,937	-	125,937	
因於聯營公司之股本交易導致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1,690	-	-	-	(386)	1,304	-	1,3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	(50,030)	(50,030)	-	(50,0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677	828,765	196,676	(24,992)	908	24,440	3,242	(107,557)	34,152	2,638,763	3,611,074	-	3,611,0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86,091)</b>	(89,219)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	<b>23,840</b>	–
出售債務票據所得款項		<b>13,11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13</b>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254)</b>	(18)
收購投資物業	9	<b>(82)</b>	(18,880)
誠意金退款		–	247,293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34,000
收購可換股票據		–	(12,127)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	(3,296)
		<b>36,735</b>	246,972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b>(118)</b>	(406)
償還銀行借款		<b>(102)</b>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制股東注資		<b>200</b>	–
新籌集借款		–	7,408
		<b>(20)</b>	7,002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49,376)</b>	164,755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b>227,968</b>	(10,0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81</b>	(86)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78,673</b>	154,6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個別計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b>425,144</b>	-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b>1,727</b>	1,706
來自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b>1,554</b>	1,420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b>779</b>	377
物業租金收入	<b>1,642</b>	1,020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03
其他	<b>94</b>	176
	<b>430,940</b>	7,00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由於開始新業務，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商品貿易確定為新的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業績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25,144	1,433	528	251	3,584	430,940	-	430,940
分部間銷售	-	1,844	-	-	-	1,844	(1,844)	-
總計	425,144	3,277	528	251	3,584	432,784	(1,844)	430,940
業績								
分部業績	169	3,380	1,470	(721)	609	4,907	-	4,907
中央行政成本								(8,217)
財務成本								(11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 虧損淨額								(146,44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15,278
期間虧損								(34,5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	1,373	377	2,303	2,949	7,002	-	7,002
分部間銷售	-	2,068	-	-	-	2,068	(2,068)	-
總計	-	3,441	377	2,303	2,949	9,070	(2,068)	7,002
<b>業績</b>								
分部業績	-	3,003	(6,257)	11,444	365	8,555	-	8,555
中央行政成本								(17,809)
財務成本								(4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 虧損淨額								(1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618
- 攤佔業績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收益								31,816
期間溢利								150,618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54,494	221,086	14,034	20,565	45,574	355,753	-	355,75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93,029	693,02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90,543	90,543
<b>總資產</b>	<b>54,494</b>	<b>221,086</b>	<b>14,034</b>	<b>20,565</b>	<b>45,574</b>	<b>355,753</b>	<b>783,572</b>	<b>1,139,325</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	61,140	12,555	73,258	41,817	188,770	-	188,7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30,712	730,71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261,140	261,140
<b>總資產</b>	<b>-</b>	<b>61,140</b>	<b>12,555</b>	<b>73,258</b>	<b>41,817</b>	<b>188,770</b>	<b>991,852</b>	<b>1,180,622</b>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無形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未有經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作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之用，故此未有提供此資料。

利息收入乃分配至各個分部。然而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為分部資產之一部分，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屬下之實體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	714
無形資產攤銷	-	4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並已計入：	2,268	1,5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6	-

## 7. 分派

於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為每股3.0港仙)	-	50,030
股息形式：		
現金	-	38,468
以股代息	-	11,562
	-	50,0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4,599)	150,61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一間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攤佔其業績作出之調整	(61)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34,660)	150,6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8,282,827	1,667,654,7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兌換，這是由於假設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動用1,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80,000港元)於收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其分別按重估值及公平價值呈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於中期期末原應按公平價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差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b>1,076,852</b>	1,114,535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b>1,177</b>	1,177
	<b>1,078,029</b>	1,115,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b>(385,000)</b>	(385,000)
	<b>693,029</b>	730,71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b>227,124</b>	215,376
海外	<b>40,511</b>	96,587
	<b>267,635</b>	311,96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以每股0.15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分別減少144,214,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3.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2,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2,102	1,548
31 – 60日	4	4
	<b>2,106</b>	<b>1,552</b>

商品貿易及投資物業租賃產生之貿易賬款須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220,000	-
無抵押	-	60,000
	<b>220,000</b>	<b>60,000</b>

應收貸款按固定合約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00厘至8.0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75厘至5.00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以獨立於本集團之若干實體之股份相關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8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 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868	337
31 – 60日	9	8
	<b>877</b>	<b>345</b>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102,800,000,000</b>	102,800,000,000	<b>1,028,000</b>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1,688,282,827</b>	1,667,654,793	<b>16,883</b>	16,6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23,840,000港元。大部份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b>失去控制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無形資產	15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0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
已出售淨資產	<u>20,484</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b>	
已收代價	23,840
已出售淨資產	<u>(20,484)</u>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u>3,356</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u>23,8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類別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226	370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1,397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0	24
	本集團之已收利息收入	528	377

###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63	3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1,780	7,080
	<b>2,043</b>	<b>7,40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0,558	60,090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債務票據	-	13,158	第2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
可換股票據	14,034	12,555	第3級	期權定價模型,當中使用發行人當前股價及股價波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轉換期,以及無風險利率作為估值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發行人股價的預期波動。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概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轉入及轉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購買	12,127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收入	377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虧損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49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55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收入	528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	9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4,034</u>

除上述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其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直至其適用範圍。於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執行董事審閱估值結果，並評估造成資產公平價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技術的資料及確定各類資產公平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已於上文披露。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然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和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的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的投資和提供融資和物業投資。為使投資多元化和開拓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擴展至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超過60倍，升至430,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002,000港元），而收益急升的主要原因是新開展的商品貿易業務，該項業務目前專注於買賣電解銅及鎳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50,61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05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為9.03港仙）。本期間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保華的股份，令於其的權益下降，繼而帶來146,440,000港元的非現金虧損；然而，有關虧損因應佔保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15,278,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為供說明用途，如沒有該等視作出售保華權益之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會錄得溢利111,841,000港元。

為酬謝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派付特別股息，派息乃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集團所持前聯營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所有股份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不再攤佔德祥地產於本期間的任何業績（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溢利130,973,000港元）。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保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為保華權益減少虧損146,440,000港元之主要原因。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3.65%。

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503,451,000港元。由上一期間錄得虧損8,258,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錄得收益約847,628,000港元，惟部分因確認其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廠房及機器與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44,797,000港元而被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攤佔保華之溢利為115,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355,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續)

#### Burcon

Burcon於開發具功效性及擁有極高營養價值之植物蛋白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核心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股份代號：ADM. NYSE)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ADM在其伊利諾伊州迪凱特的北美總部，完成其第一次的CLARISOY™大型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ADM於2017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 展示兩款使用CLARISOY™作為唯一蛋白質來源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Burcon錄得虧損16,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8,106,000港元。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本集團於其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權益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3.65%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BNE	20.87%

### 提供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有溢利之分部業績，呈報溢利為3,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上升1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其貿易業務，目前正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及鎳餅。此業務產生收入425,144,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169,000港元。本集團開展此業務是由於有色金屬行業整體前景明朗，並預期將於未來繼續貢獻有溢利之業績。

### 長期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7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虧損6,2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14,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55,000港元)，其為於Burcon所發行之本金金額2,000,000加拿大元三年期及票年息率8%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分部收入指來自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本期間之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換算Burcon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為951,000港元。分部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並無出現上一期間出售於一間非上市實體(其間接持有一項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6,60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30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部溢利11,444,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收入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有關債務票據為德祥地產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1,800,000美元及期票年息率4.75%之五年期優先擔保票據。該債務票據已於本期間出售，而本集團自出售中錄得虧損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其股權投資收取股息收入2,303,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並無收取股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出售權益投資確認之已變現虧損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6,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持有其上市權益投資產生之未變現虧損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9,0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20,5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90,000港元)，並由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組成。

### 其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3,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949,000港元)及分部溢利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的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產生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1,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020,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產生管理服務收入1,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0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1,139,3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622,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為1,125,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683,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均下跌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81,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9,45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合共99,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21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66,000港元)計算，於期末約為9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

鑑於手頭流動資產的金額及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的營運要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8,673,000港元，銀行借款為7,581,000港元。銀行借款均以加拿大元為單位，按浮動息率計息並由有關投資物業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得出。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4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4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財務回顧(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21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 展望

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漸趨穩定，本公司對中長期前景依然樂觀，並相信香港將繼續受惠於與中國的合作。

本集團繼續持有於保華及Burcon之投資，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價值。鑑於中國經濟長遠而言仍將持續穩步增長，董事對保華的前景抱有信心。就Burcon而言，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Burcon的CLARISOY™大豆蛋白質技術授權和生產合作夥伴ADM已成功完成首項的CLARISOY™大型生產設施，把Burcon的知識產權商品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ADM於2017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展示兩款使用CLARISOY™作為唯一蛋白質來源的新產品。董事相信，這些成就將有助於加強Burcon的長遠增長，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

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得到了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初步有望為金屬工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沿線國家的貿易，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創造長期發展機遇。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為中國政府推動城市化發展的一部分，通過發展城市群，提升一線城市的實力，促進有待進一步發展地區的增長。此舉亦有望刺激區域貿易、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繼而提高工業用金屬的需求。有見及此，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帶來的新興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長線策略，以審慎積極態度尋求分散投資於富增長潛力的機會。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銳意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8.91%

附註：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佔Burcon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448,634	-		1.1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	145,844		0.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Burcon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8.91%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8.91%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0,676,465 (附註2)	39.72%
Ace Way Global Limited (「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0,676,465 (附註2)	39.72%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670,676,465 (附註2)	39.72%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70,676,465股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本公司670,676,46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給予一個實體的貸款

於本報告日期，繼續存在一項可引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之貸款協議，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 給予一個實體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朱濱先生(作為借方)(「借方」)就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自提取貸款融資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按年息2%計算利息，並須於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借方就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並簽立一項債權證(內容包括一項以千洋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組成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朱濱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除作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之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千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75%股權。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可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內(此期間可以經雙方不時達成之協定而延長)購買千洋之所有或部份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的所有或部份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的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貸款融資已被全數提取且依然尚未償還。借方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向貸方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繼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的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當時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主持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董事資料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更新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如下：

於回顧期內：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調任為勇利投資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勇利投資之股份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以信先生已辭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任廣鎮先生已獲委任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